全方位助力“科技自立自强” 科技金融迈入深水区

文/秦玉芳

2025年是中国科技金融发展历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科技自立自强”在国家战略中的核心地位被空前强化，科技金融正从政策理念加速转化为银行的战略重心与实践动能。

作为金融赋能科技产业发展的主力军，银行业通过金融资产投资公司（AIC）在股权投资、科创债发行、理财资金配置等多重渠道积极布局，构建股、债、贷协同发力的立体化服务网络，其服务模式也正经历一场从“信贷输血”到“全链条生态赋能”的深刻重构。

进入2026年，科技金融将迈入深化系统变革的关键阶段。聚焦“卡脖子”技术攻关与新兴产业培育，金融体系亟待沿“点、线、面”路径实现精准滴灌与生态化布局，以更高效率、更低成本的资源配置，构建真正适配新质生产力发展需求的现代科技金融生态。

构建全链条生态服务体系

回顾2025年，银行业赋能科技创新的逻辑与实践，实现了从传统“信贷输血”到“全链条生态赋能”的深刻转变。

一方面，科技信贷投入持续加码，在组织架构上，专营化特征凸显，越来越多的商业银行成立科技支行或科创金融服务中心，打造“敢贷、愿贷、能贷”的专业化前台。尤其人工智能、量子计算、生物医药等新质生产力领域，成为金融机构竞逐焦点。

上海金融与发展实验室首席专家、主任曾刚表示，各家银行在AI领域业务布局上呈现出明显的“头部集中、政策倾斜”特点。国有大行及股份制银行纷纷设立“科创金融中心”或“科技特色支行”，在信贷资源上设立专项额度，且不占用分行常规规模。在内部绩效考核（FTP）方面，多数银行给予了显著的优惠，如降低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提高科技贷款的综合收益权重等。

另一方面，银行对科技型企业的服务模式从单点企业的融资支持，加速向覆盖全产业链、全生命周期的综合化服务强化。银行不再仅仅提供一笔贷款，而是通过“投贷联动”“股债结合”“租担保协同”等模式，整合集团内外的金融资源，为目标产业链提供从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到规模扩张的一站式解决方案。

在此过程中，以AIC为代表的“耐心资本”供给持续扩容，为银行深化“股债结合”“投贷联动”提供了关键的股权工具和长期资本支撑。

首先，五大国有银行AIC机构积极推进试点基金的落地，聚焦半导体、新能源、生物医药等硬科技主线。

其次，获批筹建的AIC主体也在快速扩容，年内包括邮储银行（601658.SH）、招商银行（600036.SH）、中信银行（601998.SH）、兴业银行（601166.SH）等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AIC公司相继获批筹建或设立。这意味着，银行系资本对科创企业的支持，正从以债转股为主的“化解存量风险”模式，全面向“投早、投小、投硬科技”的“培育增量动能”模式转变。

此外，银行理财资金作为重要的资产配置力量，其“含科量”也在显著提升，成为银行机构间接支持科创企业的重要渠道。一方面，理财公司积极布局挂钩科创债指数或明确投向科创领域的主题理财产品，将社会财富引导至科技创新赛道。另一方面，理财资金通过参与新股申购（打新）、调研并投资科创板、创业板硬科技上市公司等方式，更直接地分享科技企业的成长价值，并在此过程中与母行的信贷服务形成“投贷联动”的协同效应。

在易观千帆金融行业咨询专家韦玲艳看来，2025年，银行科技金融服务逻辑不再局限于传统授信，而是构建覆盖“投—贷—保—担—介—服”一体化的科技金融生态圈。在产品创新层面，推出基于“技术流”而非“资产流”的信用评估模型。在服务模式方面，由单点融资向综合赋能转型，为企业提供全周期服务。

多维度重构科技金融供给

站在“十五五”的开局之年，科技金融的使命更加艰巨。市场分析人士普遍认为，2026年，金融赋能新质生产力将不止于资金量的增长，更在于通过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资源配置效率的质变，构建起一个更加适配科技创新规律、风险收益更为均衡的现代科技金融体系。

从发展趋势来看，中泰证券在最新研报中分析认为，银行保险行业支持科技的五大趋势将更加明朗：从原则指引转向细化执行、单一支持转向生态构建、融资支持转向全生命周期综合服务、中央统筹转向区域特色、传统风控转向数字赋能和风险共担。这预示着，新一年的科技金融服务将更具系统性和穿透力。

从具体路径来看，粤开证券方面认为，可以从“点、线、面”三维发力：在“点”上支持技术单点突破；在“线”上推动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锚定重点产业链，推动金融资源沿创新链全环节精准配置，实现创新链与产业链的深度融合，提升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在“面”上打造区域创新高地与集群，实施区域差异化金融政策。

不过，银行体系内部的能力建设是支撑上述创新的基础。在韦玲艳看来，当前银行内部存在人才断层、考核错配等瓶颈，如复合型科技金融人才不足、短期利润导向与长期培育冲突等问题。“银行正在积极探索组织架构上的变革，例如设立科技金融专营支行、组建由‘客户经理+产品经理+行业分析师+风险审批人’构成的敏捷作业团队，以突破内部协同壁垒，提升对早期硬科技项目的价值判断与服务能力。”韦玲艳表示。

同时，金融支持不能停留于对单点企业的“灌溉”，而必须提升至产业链维度。而这一系统性服务模式的实现，离不开数字化工具与精准施策。韦玲艳强调，2026年，银行将深化“科技—产业—金融”的闭环，建立“产业链图谱”系统，从服务单一企业转向服务整个产业集群。聚焦“卡脖子”技术清单精准浇灌，如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布的“产业链短板技术目录”，建立重点攻关企业白名单，配套专属信贷额度、利率优惠与绿色通道。与此同时，构建产业链风险共担机制至关重要，推广针对前沿技术领域的科技保险“共保体”，将成为分散和转移研发、中试、首台（套）应用等环节风险的有效手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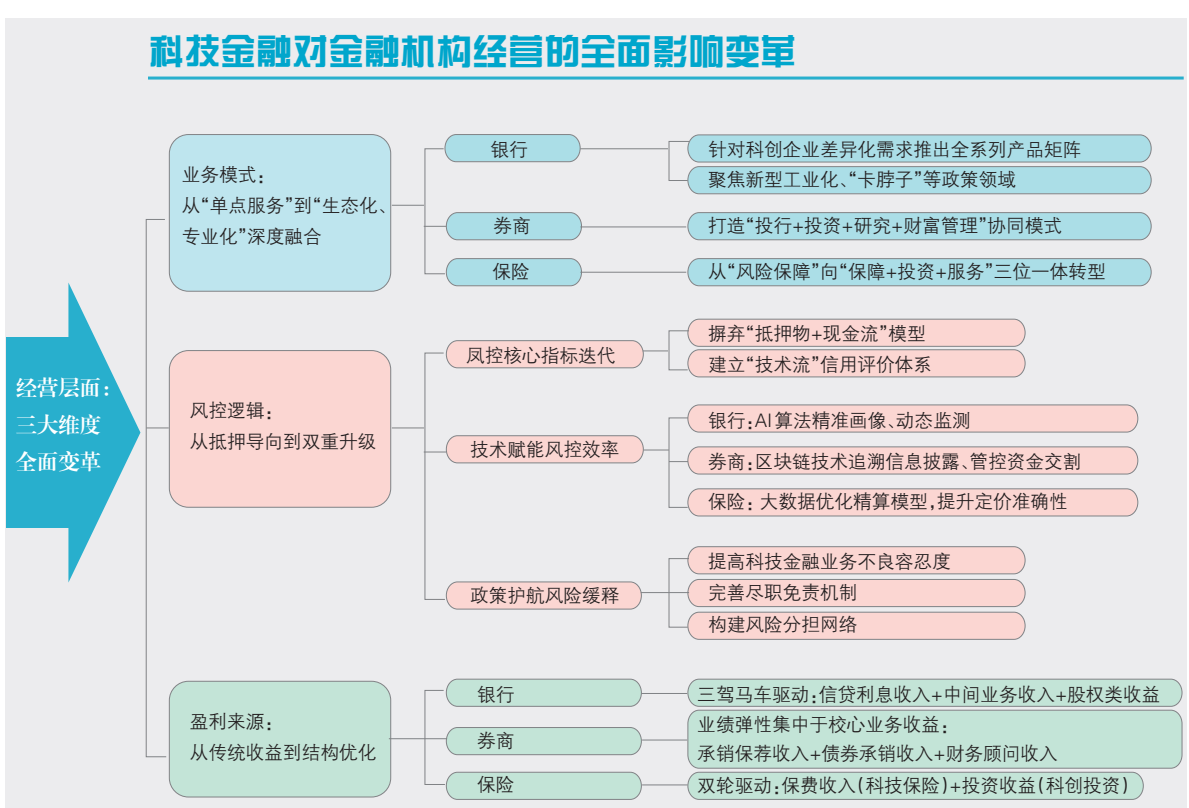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泰证券研究所

绿色金融质变：价值创造赋能产业转型

文/杨井鑫

一场以低碳为路径、以发展为使命的深刻变革正全面展开。

“十五五”规划建议中，“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的部署，标志着中国绿色发展进入到了新阶段。绿色发展不再是经济增长的约束条件，而是通过系统性变革实现更高质量、更可持续增长的核心引擎。

在这一框架下，绿色金融是其中关键一环。作为支撑我国绿色转型的重要制度安排，在历经十余年的发展之后，我国绿色金融的规模已位列全球首位，绿色金融对产业的赋能作用越加明显，其价值创造功能逐渐显现，已成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时代命题。

从“10万亿”到“40万亿”

我国绿色金融的发展历程充满了时代特色。1995年，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贯彻信贷政策与加强环境保护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首次将环境保护要求纳入到信贷框架中，成为中国绿色金融发展的历史起点。

2005年，时任浙江省委书记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安吉首次提出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两山理论”，不仅为中国生态文明建设指明了方向，更为绿色金融发展赋予了核心使命和价值遵循。

2007年，中国绿色金融制度正式迎来了序章。这一年，中国人民银行、原银监会等三部委联合出台《关于落实环境保护政策法规防范信贷风险的意见》。明确规定，银行放贷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产业政策，严禁对未通过环评审批或环保设施验收的项目新增授信。银行信贷投放与绿色环保正式挂钩。

2015年，国务院印发《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整体方案》，首次提出“建立绿色金融体系”，标志着绿色金融被正式纳入国家战略层面，成为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

2016年“十三五”规划纲要中，绿色金融被首次写入五年发展规划，意味着从国家发展战略层面确立了绿色金融的地位。同年，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等七部委联合发布《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这份文件成为我国绿色金融发展的顶层设计，推动金融机构初步建立了环境风险评估机制，标志这我国绿色金融体系构建阶段的全面开启。

2020年“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正式提出，这是我国绿色金融既定的实践目标。2021年7月，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正式启动。基于碳交易价格机制，一批绿色金融创新产品不断涌现，为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清晰思路。

2024年5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银行业保险业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求绿色金融标准和评价体系更加完善，对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金融支持不断加强，绿色保险覆盖面进一步扩大，银行保险机构环境、社会和治理（ESG）表现持续提升。另外，该意见在要求银行保险机构积极支持重点行业和领域的同时，也强调了有效满足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低碳转型的合理融资需求。

2025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联合印发《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标志着我国绿色金融迈向“统一标尺”的新阶段。

中国人民银行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25年三季度末，我国本外币绿色贷款余额43.51万亿元。其中，基础设施绿色升级、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为主要应用领域，占比达74.97%。在2016年绿色金融体系正式确立之初，我国绿色贷款规模不到10万亿元，到2022年年末规模突破22万亿元，而到2024年年末规模已达到36.6万亿元。

赋能产业 创造价值

全面落实“十五五”规划建议关于绿色发展的部署，是顺应时代潮流、把握发展主动权的必然选择。

上海金融与发展实验室首席专家、主任曾刚表示，绿色金融在“十五五”时期将迎来更大发展空间。随着污染治理和碳排放管控力度加大，绿色产业正在成为推动经济增长的新生力量。未来，需要进一步完善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推动ESG投资理念深入人心，让金融资源更多流向低碳、环保、可持续发展领域。

“绿色产业技术密集、资本需求大、周期长，传统金融模式难以满足资金需求。绿色金融通过创新融资工具，能够有效降低绿色技术与项目的早期融资门槛，推动绿色产业规模化发展。同时，绿色金融也是传统产业绿色转型的‘催化剂’。银行能够通过差异化的信贷政策和风控措施，引导高耗能、高排放的产业有序退出，向绿色科技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积聚。”一家国有大行人士表示。

该人士向记者介绍，当前全球绿色发展格局加速重构，主要是围绕绿色产业、低碳技术和碳定价机制的竞争日趋激烈，绿色贸易壁垒日益凸显。在此背景下，绿色金融成为我国参与和引领全球绿色治理、塑造竞争新优势的关键抓手。“一方面适应国际绿色竞争的游戏规则，另一方面则是在应对外部挑战的同时维护产业链安全。”

“银行在对企业授信时，绿色信贷是有利率优惠的，甚至会将企业的减排与贷款利息挂钩，以驱动企业的绿色转型。”该人士认为，企业能够通过绿色转型享受低利率贷款实惠，而银行通过绿色信贷能够有效降低贷款中的诸多风险。

记者了解到，随着绿色金融的发展，绿色产业的崛起也吸引了更多投资的关注。

工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尚鹏在2025第四届绿色金融北外滩论坛上表示，在权益投资方面，聚焦储能、风电、光电等绿色股票，实现经济与社会效益双赢，未来将结合“十五五”规划持续加码；在另类投资方面，在维持保险债权计划等传统非标配置的同时，积极拓展绿色REITs与ABS投资；在固收投资方面，聚焦绿色地方债、信用债，并通过绿色指数增强组合流动性。

华夏理财副总裁贾志敏表示，目前，ESG已全面纳入公司全业务流程，并对全部债权类资产（覆盖近4000家主体）实现ESG打分全覆盖。在他看来，绿色金融的产品创新并非单纯形态变化，而重在实质落地——公司明确要求绿色理财产品中相关资产占比不低于80%，从而杜绝“漂绿”可能。

“绿色金融涵盖的范围较广。从银行的实践看，我们更希望绿色金融的发展与科技金融相结合，通过创新实现低碳和可持续发展。以能源为例，服务锂电池、光伏等新能源的金融不仅仅是绿色金融，也属于科技金融。金融的‘五篇大文章’是相辅相成的。”上述国有大行人士认为，绿色金融说到底是服务产业，通过产业高质量发展创造新价值。

普惠金融“体系化”：层次分明+分工协同

文/郝亚娟

当前，我国普惠金融发展呈现出“量增、面扩、价降、质提”的良好态势。截至2025年三季度末，银行业金融机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36.5万亿元，同比增长12.1%。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14.1万亿元，较年初增加1.2万亿元。

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普惠金融研究院（CAFI）院长贝多广指出，整个金融系统全部参与普惠金融业务，形成了多元化、多层次、适度竞争的金融供给格局，提供了包括信贷、保险、理财、资本市场等在内的多样化金融服务。从行业趋势来看，数字普惠金融成为重要推动力，从最初的“鲇鱼效应”逐步变为撬动行业的“杠杆作用”，对消费者保护、金融健康等方面的认识亦在逐步加深。

值得注意的是，《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优化金融机构体系，推动各类金融机构专注主业、完善治理、错位发展。而在普惠金融领域，产品同质化、定价内卷、客群高度重叠等问题，正倒逼市场参与者寻找新的增长方向与差异化路径。

明确未来五年发展路径

2025年5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关于做好2025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在要求贷款利率合理定价的基础上，进一步强调规范业务经营行为，避免无序竞争、形成差异化的良性供给格局。

同年6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银行业保险业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提出16条具体措施，明确了未来五年的发展路径。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司局负责人透露，《实施方案》中明确的重点工作任务分为三类：

第一，优化普惠金融服务体系。一是健全多层次、广覆盖、差异化的普惠金融机构体系。推动银行保险机构深化普惠金融专业化体制机制建设，形成分工明确、各具特色、有序竞争的供给格局。二是完善县乡村金融服务。提升县域金融服务水平，加强监测指导。完善丰富乡村金融服务，巩固基础金融服务的覆盖面和保障能力。

第二，巩固提升普惠信贷体系和能力。一是完善普惠信贷管理体系。科学设定监管目标，加强监测督导。完善监管评价评估机制、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机制。及时修订普惠信贷监管制度，优化发展环境、促进可持续发展。二是提升小微企业信贷服务质效。引导银行保持对小微企业有效的增量信贷供给。提高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定价管理能力。聚焦重点领域健全专业化服务机制。三是加强“三农”领域信贷供给。强化农业重点领域金融服务。积极助力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探索扩大农村产权抵质押物范围，加大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贷款投放力度。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支持对小额农户贷款通过非现场方式开展贷前调查。四是加大脱贫地区和特定群体信贷帮扶力度。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大对脱贫地区和脱贫人口信贷投放，增强可持续发展的内生动力。支持脱贫地区发展优势特色产业。深入推进国家助学贷款工作。五是强化民营企业信贷支持。加强涉企信用信息归集，提供专业化征信服务，推广“信易贷”模式。切实平等保护民营企业金融公平交易权、金融服务知情权、自主选择权、信息安全权等合法权益。

第三，加强普惠保险体系建设。一是推进保险公司专业化体制机制建设。要求保险公司建立健全普惠保险管理体制，在董事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中增加普惠保险战略规划职能。二是丰富普惠保险产品供给。推动农业保险持续“扩面、增品、提标”，开发推广适应小微企业需求的财产保险、责任保险、出口信用保险等产品，推动保险公司加大对农民健康保险、养老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人寿保险等人身保险产品供给。三是提供优质普惠保险服务。探索对普惠保险产品的精算回溯，为“三农”、小微企业、特定群体等提供质优价廉的保险产品。引导保险公司依法合规简化普惠保险承保手续和材料要求，健全理赔业务制度，提高理赔时效性。四是强化普惠保险监管政策引领。研究将普惠保险发展情况纳入保险公司监管评价体系。完善普惠保险统计指标体系，持续提升统计数据质量。

错位竞争与精准创新

当下，普惠金融的监管导向正经历深刻转变：从“增量扩面”转向更精细、更可持续的多维目标。

下转↘B4